

# 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辽科大教发〔2022〕76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教材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大中小学教材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提高教材质量，增强教材育人功能，学校组织开展教材专项排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排查内容

本次专项排查工作的重点是对教材中是否存在违反宪法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宣扬宗教渗透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宣扬邪教迷信、恶俗、媚外、篡改历史等问题进行排查，确保教材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符合大众审美习惯。

## 二、排查范围

本学期正在使用的和下学期准备使用的所有教材，包括公开出版教材、自编教材、自编讲义、数字电子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## 三、排查方式

本次专项排查工作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；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各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教材排查工作负总责。各单位须召开教材工作组会议，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自查，通读排查范围内的所有教材，并集体审核确定排查结果。研究生教材、国际教育学生教材和继续教育学生教材分别由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进行排查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夯实责任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排查工作，切实夯实教材管理责任，坚决落实排查工作要求，按期完成排查任务。

2. 周密组织，严格排查。集中时间、精力、人力开展排查，确保排查对象全覆盖，无死角、无遗漏、不瞒报。

3. 及时整改，完善机制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全面整改，形成常态化教材审核把关机制。

## 五、材料报送

1. 自查报告。请各单位完成排查工作后，形成教材自查报告，

报告内容至少应包含教材使用情况、教材自查情况和存在问题几部分。

2. 排查教材明细表。教务处对各单位 2022 年两个学期选用教材情况进行了统计，明细表可到教材工作群下载。明细表中的教材只是本次自查教材中的一部分，本次自查应包含但不限于明细表所列教材，凡是本年度使用和计划使用的都应在排查范围内，均需要由单位教材工作组组织审核，如涉及明细表中未包含的教材，必须补充完整。

请各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，将自查报告和排查教材明细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lkdwcsjk@ustl.edu.cn，并将单位教材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联系人：杨晓波

联系电话：15541223338

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(教务处代章)

2022年6月4日

